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家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原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依同法第62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家全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宣示判決，判決正本於114年1月3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即嘉義市○區○○路000號，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而由其同居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母親簡雪娥簽收等情，有上開判決及本院送達證書（見原訴字卷三第150之1至150之21頁、第150之25頁）在卷可按，依上開說明，該判決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被告住所位於嘉義市○區，向本院為訴訟行為應加計在途期間4日（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1目），則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114年1月4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間日4日，其

上訴期間之末日原應為114年1月27日，然因114年1月25日起
至同年2月2日為春節連假期間，是被告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
114年2月3日（禮拜一），被告遲至於114年2月4日始遞狀提
出上訴，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暨事實理由）上本院收件章
印文（見原訴字卷三第345頁）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逾期，顯屬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婷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